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学科内涵及培养目标

管理科学与工程是综合运用系统科学、管理科学、数学、经济和行为科学及工程方法，结合信息技术研究解决社会、经济、工程等方面管理问题的一门学科。

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始终坚持理论研究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应用研究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在复杂工程与项目管理、运营与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管理、智能决策与管理等领域，在全国同类学科中具有鲜明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的特色和优势。

本专业博士生培养目标是：具有政治坚定、品德至尚、格物致知、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学术素养与学术道德；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的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成为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思维、创新能力，满足国家需求的复合型管理类高级人才。

1. 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生类型主要有普通博士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三种类别，不同类别博士生修业年限为：

1. 普通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2. 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3. 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4. 培养方式

着力塑造以“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博士生导师教育文化观，强化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博士生导师做好博士生求知的指导者、学术的引路人和品德的垂范者。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使研究生培养、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

全面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导工作，导师、思政教师和管理人员共同完成博士研究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导师要切实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导师要发挥论文学术质量把关第一责任人作用，在博士生资格考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中有重要的指导和督促作用。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与社会实践、确定研究课题、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

1. 课程设置

（一）普通博士生

通过申请－审核制入学的普通博士生，其修读课程要求包括公共必修课程与专业课程。公共必修课程包括博士生公共英语与博士生公共政治课程（详见表1）；专业课程包括必修类课程、方法类课程及方向类课程(详见表2)，其中导师讲授课程仅限一门。

表1：普通博士生公共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课程** | **开课学期** | **修课要求** | **课程名称** |
| 博士生公共英语 | 第二学期（春季） | 必修 | 学术交流英语 |
| 第二学期（春季） | 任选一门 | “听力”、“口语” |
| 博士生公共政治 | 第一学期（秋季） | 必修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表2：普通博士生专业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任课老师** | | **学期** |
| **必修课（2门）** | | | | | |
| 1 | 120100X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方法论 | 周献中等 | 春季 | |
| 2 | 1201B0200 | 系统方法与应用 | 周晶 | 春季 | |
| **方法类课程（选修1门）** | | | | | |
| 1 | 1201B0100 | 最优化理论与方法 | 徐薇 | 秋季 | |
| 2 | 1201B0300 | 博弈论 | 肖条军 | 秋季 | |
| 3 | 1201C1000 | 多元统计与数据分析 | 徐红利 | 秋季 | |
| 4 | 1201D1400 | 随机优化理论与应用 | 陈彩华 | 春季 | |
| 5 | 1201C0100 | 高级计量经济学 | 方立兵 | 春季 | |
| 6 | 1201C1300 | 应用随机过程 | 瞿慧 | 秋季 | |
| **方向类课程（选修1门）** | | | | | |
| 1 | 1201D1100 | 工程管理前沿 | 宁延 | 春季 | |
| 2 | 085240C04 | 运输与配送管理 | 罗志兴 | 秋季 | |
| 3 | 1201D2200 | 运营管理学前沿 | 沈厚才 | 春季 | |
| 4 | 1201D1700 | 工程组织与决策 | 刘慧敏 | 春季 | |
| 5 | 1201D0100 | 金融理论经典与前沿 | 李心丹 | 春季、秋季 | |
| 6 | 025102C04 | 行为金融学 | 俞红海 | 春季 | |
| 7 | 0811D0900 | 指挥与控制系统理论与技术 | 周献中 | 春季 | |
| 8 | 0811D1100 | 群智能系统的协作理论与技术 | 陈春林 | 春季 | |

注：本院升学学生已修上述课程，可申请免修不免考。

（二）硕博连读生

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课程要求同普通博士生的课程要求。

（三）直博生

直博生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与专业课程两类。其中：公共必修课包括公共英语课和公共政治课（详见表3）。

表3：直博生公共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课程** | **开课学期** | **修课要求** | **课程名称** |
| 直博生公共英语 | 第一学期（秋季） | 必修 | 学术交流英语 |
| 第一学期（秋季） | 任选一门 | “听力”、“口语” |
| 直博生公共政治 | 第二学期（春季） | 必修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 第一学期（秋季） | 必修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 第二学期（春季） | 任选一门 |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和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 |

专业课程包括硕士专业课程与博士专业课程两类，硕士生专业课程（详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读不低于23个学分，其中B类3-6学分，C类6-8学分，D类至少有一门跨一级学科。原则上修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专业硕士所需专业学分要求的课程后，方能修读博士生课程。博士生专业课程要求同普通博士生课程(详见表2)。

（四）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

课程依据《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规定（暂行）》执行，汉语授课的博士生至少需完成6门课程：中国概况1门、汉语课1门（即达到新HSK6级）以及4门普通博士生专业课程（具体参照表2）。

1. 质量监控与学业流程

（一）博士资格考核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博士生资格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暂缓、劝退四个等级。其中排名前15%为优秀，后15%为暂缓，劝退不设比例，暂缓通过的博士研究生不得进入博士论文开题及撰写阶段，不予推荐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博士期间有三次机会参加博士资格考核，最长时间自入学之日起不超过6年。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本年级的第一次资格考核，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博士生作暂缓通过处理。首次参加博士资格考核如评分为“暂缓”，则后两次考核时间可由博士生根据自身情况在有效时间内自行申请。如果三次评为“暂缓”，劝其终止博士学业；对于6年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学校将视其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博士生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资格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1.普通博士生与硕博连读生的博士资格考核

通过博士申请－审核制入学的普通博士生与硕博连读生首次参加资格考核时间相同，为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第三学期。

2.直博生的博士资格考核

直博生首次资格考核时间为入学的第五学期，具体考核要求与普通博士生相同。若直博生未通过资格考核或因健康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则延为四年。(注：直博生在硕士阶段第三学期参加学业中期检查，需提交相关领域文献综述一篇，考核要求与硕士生中期检查要求相同，学业中期考核不通过需再次参加直至通过。)

（二）学术实践

在校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次数不少于20次，并且每次学术活动结束后需要完成不少于500字的小结，并由导师签字。至少参加一次全国性或国际性的会议，并在会上宣读论文。每位博士生必须在预答辩前至少做4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参加导师认可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每次可折算2次）。

（三）学位论文

1．开题报告

博士生通过资格考核后方可进入开题阶段。论文开题由导师组织，以评审会议形式进行，评审小组至少由3位副教授及以上专家组成。开题报告评审主要考察博士生的论文选题、知识准备、研究技能训练和研究能力等。开题报告时博士生必须充分阐述文献调研情况和选题依据、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等，报告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2．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6个月后，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进行中期检查。论文中期检查由导师组织，至少由3位副教授及以上专家组成中期检查小组。论文中期检查主要考察博士生研究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研究计划。书面中期检查报告由导师及参加中期检查专家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备案。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博士论文预答辩阶段。

3．预答辩

博士生于开题评审通过后，应继续不少于1年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随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导师负责组织；除导师外，学位论文预答辩至少有3位副教授及以上专家参加。博士生预答辩结束后向学院提交预答辩记录，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预答辩与答辩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个月。

4．查重与预审

论文重复率10%以下，进入预审阶段。除导师外，文本预审评审专家组由3位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1位专家为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预审评审专家评审后向学院提交评审表。预审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方可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并参加学校的学位论文盲审。

5．论文盲审

预审通过后，提交论文盲审。论文得到同意进行答辩的评阅意见后，博士生生应认真结合评阅意见做出适当修改。若评阅意见不同意进行答辩，博士生应与导师充分交流，修改论文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次提交学校进行送审。评阅意见作为学位申请材料一部分提交学院存档。盲审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正式答辩。需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预审及盲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答辩程序。具体要求详见《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

6．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预答辩、预审及盲审后，进入正式答辩程序。导师提供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论文答辩不通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论文及申请学位成果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后上报学位办。

图1：工程管理学院博士生培养路径和过程把关



（四）学业预警机制

学院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和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情况进行核查、评定、通告、督促、帮扶的系列措施。研究生教务员具体负责学院的学业预警工作的初评、通告、联系、反馈等相关组织工作。

1. 评价机制

详见《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1. 答辩申请与学位申请

（一）答辩申请

答辩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申请答辩：

1．博士生课程要求。

2．学术实践满足要求。

3．完成科研论文要求，论文至少都已录用（《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博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应满足条件中第一条除外）；所获奖项已公示完成。

4．学位论文已通过盲审。

（二）学位申请

答辩通过且已满足学位授予质量要求,论文已见刊或在线发表（《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博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应满足条件中第一条除外），方可申请学位。

本方案由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2020年7月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博士生资格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保证工程管理学院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成立博士资格考核评审委员会，由本专业全体博士生导师参加，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对博士生的学习和科研情况给予评价。

**二、进入考核程序的基本要求**

博士生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参加博士资格考核：

1、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2、提交文献综述。

3、在学期间至少在一个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其中主要工作是指独立完成项目中某一重要部分的工作，或者协助导师进行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和组织协调工作。

**三、考核程序和标准**

1、博士生根据进入考核程序的基本要求汇报前期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及学术研究情况。

2、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学术综合能力评审委员会至少3名导师参加，根据汇报情况给予评分。

评分维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文献综述与学术鉴别、科研能力与业务水平、学术交流等方面。

3、当期参加考核的博士生根据评分进行排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劝退，每次考核前15%评为优秀（相关材料需经学校审核），15%暂缓通过，劝退不设比例，其余为合格。优秀及合格者进入论文阶段。暂缓通过者需参加下次考核，重新评定。

4、博士学习期间有三次机会参加博士资格考核，最长时间自入学之日起不超过6年。其中首次参加博士生首次参加博士资格考核的时间由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资格考核评审委员会统一确定，如评分为“暂缓”，则后两次考核时间可由博士生根据自身情况在有效时间内自行申请。暂缓通过者，不能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撰写阶段，不予推荐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暂缓通过的学生应有针对性的学习安排，导师要与学生共同制订下一阶段研修提高计划，充分发挥导师作为博士生第一责任人的指导和管理作用。如果三次评为“暂缓”，或超过有效期仍未通过的，则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六年内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

5、通过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普通博士生参加资格考核的时间为入学第三学期，直博生首次参加资格考核时间为入学第五学期，硕博连读生首次参加资格考核的时间为入学第三学期。

6、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受理博士生对考核结果、退学处理等方面的申诉。博士生对考核结果、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院系通知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最近的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上对博士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此过程中，应有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参与，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若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在最近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若研究生在申诉受理有效期内未提出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诉。

**四、考核工作的时间安排**

博士资格考核每年一次，每年秋季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学院通知。

博士生在9月底提出书面申请。